

「海洋保育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草案總說明

因應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擬具本公告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公告主旨。（公告主旨）
- 二、 本公告之授權依據。（公告依據）
- 三、 公告海洋保育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公告事項）

「海洋保育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海洋保育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海洋保育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依據。
公告事項：海洋保育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以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為其管轄範圍，並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各直轄市、縣（市）間之管轄界線。	考量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分工及各臨海地方政府之海域行政量能，爰以內政部依海岸管理法繪製之平均高潮線為基準，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為地方主管機關管轄範圍。